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除特别注明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者核准后才可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圣农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4
声明和承诺	7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	9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1
五、关于交易方案之核查意见	11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11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14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16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17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8
（一）中金公司内核程序简介	18
（二）中金公司内核意见	19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圣农发展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 股权的交易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圣农发展、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实业	指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中和	指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福建德润	指	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天利	指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圣峰	指	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圣合	指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映雪	指	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金台	指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圣农实业、沈阳中和、福建德润、苏州天利、宁波圣峰、

		新圣合、上海映雪、嘉兴金台的合称
圣农食品、标的公司	指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圣农实业、新圣合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股票异常交易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暂行规定》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 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审计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 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声明和承诺

中金公司接受圣农发展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及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圣农发展和交易对方提供。圣农发展和交易对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r.l. 持有上市公司 18%的股份；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持有中金公司 7.229%的股份，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r.l.、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均系为 KKR & Co. L.P.的附属机构。该等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规定之情形，中金公司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之情形。

4、本核查意见仅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圣农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全文以及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方案概述、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和《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

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7年4月12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4月12日，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的承诺与安排；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税收及费用承担；保密和信息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的实施、资产减值补偿、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上述协议均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圣农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依法回避表决）；
- 3、圣农发展股东大会同意圣农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6、本次交易获得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若适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

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生效条件之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7年4月12日，圣农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交易方案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鉴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该等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同时，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申报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预估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02,000 万元。按照上述预估值，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暂定为 202,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审计、评估的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圣农食品 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获得本次交易所需批准后资产过户或者转

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圣农食品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鸡肉为主的深加工产品，属于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产品系列由初级加工品扩展到深加工品，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形成新的行业竞争格局。另一方面，下游深加工行业受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影响更小，其盈利水平比上游养殖屠宰行业更加稳定。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傅芬芳女士所控制的新圣合已就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

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属于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在产品与市场方面与上市公司均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业务组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推进上市公司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与发展，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同业竞争方面，本次交易前，圣农发展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祖代与父母代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等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成为圣农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肉制品深加工业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改变。圣农食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三人、交易对方新圣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关联交易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前，圣农食品与圣农发展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鸡肉等原材料采购、包装材料采购、物流服务采购、仓库租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

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确保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三人、交易对方新圣合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关于交易方案之核查意见”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关于交易方案之核查意见”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部分已对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办法》、《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已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其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已发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26 号准则》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和《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鉴于圣农发展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的内核制度，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前，即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项目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主要关注问题的说明及解决方案。项目类型不涉及尽职调查工作的，应由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项目情况及方案的说明。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项目组需在相关文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10 个自然日（不少于 8 个工作日）将相关方案及公告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审阅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需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文件，需在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前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议，并需将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其答复报内核工作小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上市公司将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将相关方案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召开初审会并经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初审会及内核小组会议。

项目组计划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全套申报材料之前 10 个自然日（至少包括 8 个工作日），提交首次申报材料内核申请，需包括全套申报材料。上述材料提供齐备后，内核工作小组应针对申报材料提供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在内核工作小组无进一步审核意见的情况下，召开项目初审会，与会各方在初审会上就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核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初审意见将提交给内核小组会议作为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要约收购项目，将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后，做出决议，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二）中金公司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如下：

圣农发展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同意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黄朝辉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_____

王 晟

内核负责人：_____

石 芳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黎明

孙 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